

关于 G566 西吉县上堡至夏寨段公路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西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 G566 西吉县上堡至夏寨段公路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西政发〔2023〕53号)所报 G566 西吉县上堡至夏寨段公路项目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 G566 西吉县上堡至夏寨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309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西吉县吉强镇集体所有农用地 40.4334 公顷(耕地 12.4281 公顷)、未利用地 0.2133 公顷转用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吉强镇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2.3524 公顷，将吉强镇国有农用地 2.3239 公顷(耕地 0.4182 公顷)、未利用地 0.0639 公顷转用为建设用地，以上土地共计 45.3869 公顷，作为 G566 西吉县上堡至夏寨段公路项目建设用地。

二、要按照《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依法落实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

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同时，及时组织办理相关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或注销登记。

三、要及时落实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督促用地单位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督促用地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